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09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6日在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金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724,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18%。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5人,部分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部资料已于2007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67.31%股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9,516,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潘红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察字[2007]第021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0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的其他股东签署《减资意向书》,药研院的注册资本拟由6400万元人民币减至82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独立董事赵杨女士因出差,不能参加此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除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都于田先生(为关联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外,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减资意向书》,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减资,该司注册资本拟由6,4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2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由4,48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出资比例由70%变更为24.39%。《减资意向书》为各方用于确定减资事宜的意向性法律文件,最终的减资金额及差价支付等事项均以最终评估值为依据,并签署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公告减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724,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18%。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5人,部分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简化银行贷款审批手续,保障公司迅速获得资金,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1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3月6日在金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丽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与会监事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对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4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2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由4,48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出资比例由70%变更为24.39%。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12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的其他股东签署《减资意向书》,药研院的注册资本拟由6400万元人民币减至820万元人民币。

●交易金额:82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交易背景: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类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期限:待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后,由银行发放贷款时起生效。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安排: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交易目的: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对外基本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